关于《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高水平打造智能车联网产业创新集群，强化技术创新引领，提升智能交通水平，促进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车联网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在顶层设计、战略布局、基础保障等方面大力推动产业发展。2021年工信部等三部委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推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二是完善智能车联网法规标准体系的需要。智能车联网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拥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不同于人工操控的传统汽车，原有针对传统汽车的法律制度以及监管模式，已不能完全适应智能车联网发展的需求。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面临发生交通事故时责任无法认定、相关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缺乏监管、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无统一标准等诸多问题。

三是推动我市智能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市成功获批江苏省首个省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5G车联网新基建项目，积极承办第29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也存在法律、政策相对滞后问题，立法、政策的不足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落地产生了掣时，导致新兴技术落地时间过长，技术创新和技术发展缺少法律保障，影响了智能车联网产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二、制定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制定依据

本《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地方性部门规章，同时参考借鉴北京、上海、深圳、无锡等地的智能车联网相关法规。

（二）起草过程

2022年9月，按照《关于征集苏州市2023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函》相关要求，市工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成立苏州智能车联网立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深入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智能车联网要求，充分借鉴北京、上海、深圳、无锡等地立法经验，立足苏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形成了《条例》编写思路，编制了《条例》初步草案。10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3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调研论证会”，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21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草案起草工作推进会”，我局汇报了《条例》的起草情况、立法工作安排等事项，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条例》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63条，主要包括总则、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安全保障、附则。**第一章总则**，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条例出台意义、适用范围，定义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概念，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等。**第二章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智能车联网基础设施相关部门和市场主体；鼓励建设智能车联网基础设施等。**第三章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要内容包括鼓励智能车联网相关市场主体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明确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车辆应满足的质量和技术要求，鼓励探索开展自动驾驶的商业运营模式等。**第四章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主要内容为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五章安全保障**，主要内容为保障智能车联网网络安全和保障智能车联网数据安全。**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条例实施时间。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1月24日